

证券代码：300105 证券简称：龙源技术 公告编号：临 2022-011

##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6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根据《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发出，与会董事已知悉本次会议议案并同意召开会议。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 9 名，亲自参与本次会议的董事 9 名。董事长杨怀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以通讯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了《202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报告内容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工作报告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报告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报告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将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提议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1 年度）》**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报告内容及上述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八）审议通过了《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报告内容及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华冰璐女士、张敏先生、吴涌先生和刘勇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向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

的企业销售节能、环保产品以及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提供的各种服务）合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950 万元。

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向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进行日常性采购产品及接受提供服务（包括房屋租赁、物资采购、服务及其他产品、服务）合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700 万元。

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在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般存款结算账户每日存款余额的最高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65000 万元（含定期存款）。目前国家能源集团间接控制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5967% 股权。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雄亚（维尔京）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应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意见与公司《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 **（十）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在石嘴山银行办理存款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华冰璐女士、张敏先生、吴涌先生和刘勇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同意公司在石嘴山银行办理日常存款业务，预计 2022 年度该行募集资金账户的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 7.0 亿元人民币（含定期存款）。该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一年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雄亚（维尔京）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应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意见与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在石嘴山银行办理存款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烟台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向中信银行烟台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向招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向中国工商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公司流动资金贷款、票据、保函等业务。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因杨怀亮先生、杨志奇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本人，为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因此本议案有效表决票数为 7 票。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及公司公布《2021 年年度报告》的数据，公司 2021 年业绩考核未达标；同时公司原激励对象中三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304.4360 万股（未包含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的数量）和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3.00 万股，回购注销股票共计 327.4360 万股。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上述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同时，公司拟对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未达标及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27.436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办理完成后，公司股份总额将由 52240 万股减少至 51912.5640 万股；注册资本将由 52240 万元减少至 51912.5640 万元。公司将根据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结果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

《公司章程》第六条、第十九条相关条款。

本次变更，以主管登记部门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本次章程修订对照表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十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十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聘任闫广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职权（简历见附件）。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职业责任保险，该保险的年度保障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年度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年，保险期限为 12 个月。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数据为准。

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购买职业责任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结合公司目前经营规模、盈利情况，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水平，同意将独立董事津贴由每人每年税前 7.14 万元调整为每人每年税前 10.00 万元，按月平均发放。

独立董事车得福先生、高建伟先生、刘松源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定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4 月 22 日。关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

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 二、备查文件

-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 (二) 独立董事意见；
- (三)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六日

附件：

## 聘任高级理人员简历

闫广涛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工程师。历任北京国电智深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华北大区销售经理、市场销售中心主任助理兼市场部经理、工业自动化事业部经理助理、市场营销中心经理、总经理助理兼计划发展部经理；国能智深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水电新能源事业部总经理。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